

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

(復健醫學部)

醫院名稱：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

地址：台北市北投區石牌振興街 45 號

電話號碼：(02)2826-4400 轉 3803.3834

醫院網站連結：<http://www.chgh.org.tw/>

醫院整體規模與其他綜合資料：

醫院層級：醫學中心/準醫學中心 區域醫院 地區醫院 基層診所

病床數：949 床；平均佔床率：95-99 %；平均每月門診人次：約84791 人次

復健科組織架構：

復健科主任：劉復康 主任

病床數：40 床；平均佔床率：95-99 %；平均每月門診人次：4024 人次

專業人員：物理治療 職能治療 語言治療 心理治療

其他，請說明

物理治療組：

負責人：黃湘茹；職稱：總治療長；

聯絡電話：(02) 28264400 轉 3802；E-mail：hnp@ms12.hinet.net

臨床實習負責人：葉佩君；職稱：治療長；

聯絡電話：(02) 28264400 轉 3803.3834；E-mail：ch3717@chgh.org.tw

實習病人型態：請依據貴部門提供服務情形來勾選 (門診與住院部份一併考量)

1.神經系統損傷病患 2.肌肉骨骼系統病患 3.小兒科病患 4.心肺血管疾患 5.其他特殊實習內容 (運動傷害, 尿失禁, 輔具, 長照, 燒燙傷, 其他：全身水療、衛教(背痛教室、頸痛教室)、團體運動(核心肌群訓練、

是否提供 Bed-side PT 實習？ 否 是，有那幾科或單位？骨科、神內、神外、整外、小兒、風濕免疫科、胸腔內科

需要學生報到時特別注意事項：

- 攜帶 1 張兩吋照片與身分證影本(辦理識別證)
- 須提供接種兩劑 Covid-19 疫苗之證明滿 14 天，或提前至本院快篩之陰性證明。
- 服裝儀容需整齊、實習生不能穿著運動褲、短褲、拖鞋或球鞋。

實習內容：

1. 實習分站情形：

B 制(共 12 週)甲組: 骨科物理治療(半天) + 神經科物理治療(半天)

A 制 (共 6 週): 全身水療 (整天)

2. 病歷書寫：

	規定學生定期繳交	指導老師有定期批閱，並給學生迴饋與討論。
初評報告 (Initial Evaluation)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
進度報告 (Progress Note)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
交班報告 (Transfer Note)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
結束治療報告 (Discharge Summary)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
治療病人出席紀錄 (Treatment Log)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

3. 物理治療組或復健部內之教學研討活動

	W1	W2	W3	W4	W5
8:00~8:30	<i>Student Journal Meeting</i>		<i>Student Journal Meeting</i>		
8:30~12:00	Physical Therapy				
12:00~13:00	Lunch Time				
13:00~16:00	Physical Therapy				
16:00~17:00		<i>Ped meeting</i>	<i>Ortho meeting</i>	<i>Neuro meeting</i>	<i>Bedside Meeting</i>

4. 物理治療各科評量考試：

Mini-CEX、DOPS、OSCE，期中目標檢討與期末評量。

交通：

捷運：明德站，院內免費接駁車

公車：224, 223, 288, 285, 267, 508, 606, 277, 601, 216, 290, 266

膳宿提供情形：

無宿舍提供。膳食部分比照員工。

振興醫院復健醫學部

物理治療學生實習規則

- 一、實習學生應依照本院規定準時上下班，上班時間為上午八時至十二時。下午一時至五時，不得遲到早退，上下班皆要刷卡。請同學於此時段穿著治療服。
- 二、於實習期間若需離開實習場所應告知指導老師，切勿無故消失。
- 三、早上若無開會，應全員準時（8：00）至 B1 整理環境，無任何理由缺席。
- 四、服裝儀容舉止應符合專業形象表現，男同學穿著襯衫，女同學服裝以端莊為宜。不可穿運動服、牛仔褲、也不可以穿涼鞋、球鞋或拖鞋。
- 五、學生請假須依照本院之規定辦理，必須先將病人妥善安排，將請假單填寫好交由臨床指導老師簽名，再交總治療長核准。請假手續需於前一日辦妥。
- 六、對待病人應和藹親切，並尊重其人格及隱私；與同仁相處應彼此和諧尊重。
- 七、病歷與本室所屬公物不得私自攜出或擅自供應他人。
- 八、學生於上班時間內之行蹤應向指導老師報備，隨時維持環境之整潔，治療完畢後應立即將器具物品歸回原位。
- 九、認識工作範圍、工作常規與要求作業流程。
- 十、病歷應依照各實習站別規定，按時繳交，病歷記錄應有指導老師簽名。
- 十一、每週星期五下午五點為消毒治療器具與環境整理時間，需全員到齊，無任何理由缺席（若有教學活動會議，請於結束後在更換床單）。
- 十二、學生報告準備務必及早，不可拖延。
- 十三、學術報告若需和指導老師討論，請務必事先和指導老師預約時段。
- 十四、準時參加排定之個案討論會、讀書會或期刊討論會。有學術討論會議請當天提早告知臨床指導老師；學術討論會議請務必攜帶課本，並請注意學術討論會議切勿遲到。
- 十五、有關病人治療問題之處理，或病患若需更改治療時段/治療項目，須經指導老師同意方可更改。
- 十六、每次會議結束，請確實歸還電腦電源線及傳輸線
- 十七、請保持治療師的專業形象，勿留私人電話給病患。
- 十八、如需申請機車停車證：攜帶：行照、識別證、押金 150 元，至總務室辦理。